

#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核实公司提供的《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议案》相关材料，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不违反《公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邱冠周

\_\_\_\_\_  
于晓红

\_\_\_\_\_  
林素月

\_\_\_\_\_  
李 力

2020年9月28日